

证券代码：872058

证券简称：鼎运智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瑞兴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2025年

度进行了总结，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将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以及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对 2026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编制了《2026 年度财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 2025 年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公司拟以应分配股数 23,237,5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0 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蓝志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会收到熊邵红女士辞去董事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股东提名和推荐，拟提名蓝志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蓝志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西门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或融资租赁业务，单笔业务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瑞兴拟为上述所提及的业务提供单笔业务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该额度可循环)的担保，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赵瑞兴、赵瑞国（与赵瑞兴系兄弟关系）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